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号 961 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 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销售网点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销售网点。

6. 本基金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

的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8.本基金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拟不超过 30 亿元(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下同),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募集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使得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达到或超过 30 亿元,本基金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 30 亿元,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事先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在各代销机构开立的“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募集期内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均可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新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10.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当日可以同时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及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手续。

11.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销售网点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则不可以撤销。

12.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

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成立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5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以及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上的《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hsfund.com) 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5. 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6. 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和网点。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及直销专线电话（010-58573768）咨询购买事宜。对认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本公司提供上门服务。

1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代码：A 类 000937；C 类 000938
3.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 基金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6. 募集目标：本基金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拟不超过 30 亿元（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7. 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债券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追求以超越业绩基准的绝对收益为目标。
8. 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回购和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9. 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 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9 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直销中心：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10-58573768

传真：010-58573737

网址：www.hsfund.com

网上直销：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支持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中国银行、金华银行、南京银行、中信银行、长沙银行、浙商银行、温州银行、顺德农商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的借记卡、天天盈和支付宝支付渠道）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hs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

2) 代销机构(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郭伟

电话：010-65558888

传真：010-65550827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bank.ecitic.com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服电话：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客户服务热线：95511-3

公司网站：bank.pingan.com

（8）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8 号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 339 号商行科技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农惠臣

电话：0991-8824667

联系人：何佳

客服电话：96518

网址：www.uccb.com.cn

（9）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李昕田

客服热线：400-689-8888、0931-96668

网址：www.hlzqgs.com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顾凌

网址：www.cs.ecitic.com

（1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450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宋明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40 楼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14

联系人：李清怡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www.sywg.com

(1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 955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 李良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网址: www.95579.com

(1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400800100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 0755-82558355

联系人: 陈剑虹

联系电话: 0755-82825551

网址: www.essence.com.cn

(19)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强

联系电话: 0571-85776114

传真: 0571-86078823

联系人: 李珊

网址: www.bigsun.com.cn

客服热线: 0571-95548

(2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2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21 层

（26606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21 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uzc@zxwt.com.cn

（2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客服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2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25）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办公地址：无锡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电话：0510-82831662

联系人：沈刚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6）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1963

传真：0571-87901955

联系人：胡岩

客服热线：4006-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27）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cn

（28）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省内）、4008096518（全国）（基金业务咨询电话）

网址：www.hazq.com

（29）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乔芳

电话：0769-22100155

传真：0769-22100155

服务热线：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30）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联系人：黄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梁旭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宏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858

联系人：李巍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3）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 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3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电话：0755-83199599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雷新东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网址：www.csc.com.cn

(3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841160

传真：0591-87841150

联系人：张宗锐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 0591）

网址：www.hfzq.com.cn

(3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电话：0571-87822359

传真：0571-87818329

客服电话：95336（浙江），40086-96336（全国）

网址：www.ctsec.com

(3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

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毅

客户服务电话：400 600 8008、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3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刘爽

电话：0451-85863719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3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婧漪

客服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40）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电话：(021) 68778790

传真：(021) 68777992

服务热线：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1)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址：www.xmzq.com.cn

(4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客服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4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 (b)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电话：0755-82083788

传真：0755-82083408

联系人：黄旭成

客服电话：021-32109999, 029-68918888

网址: www.cfsc.com.cn

(4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范力

电话: 0512-65581136

传真: 0512-65588021

联系人: 方晓丹

客服电话: 4008601555

(4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电话: 010-66555316

传真: 010-66555133

联系人: 汤漫川

客服电话: 400-8888-993

网址: www.dxzq.net.cn

(46)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电话: (010) 66045152

传真: (010) 66045518

联系人: 尹伶

客服电话: (010) 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 <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 www.jjm.com.cn

(4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童彩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4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高翔路 526 弄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联系人：单丙烨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4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6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50）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张裕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51）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1 层 110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1 层

法定代表人：朱剑林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网址：www.cifcofund.com

（52）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联系人：翟飞飞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5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 www.1234567.com.cn

(54)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法定代表人: 王斐

联系电话: 010-59393923

传真: 010-59393074

联系人: 廉亮

客服电话: 400-081-6655

公司网址: www.wy-fund.com

(5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电话: 0571-88911818

传真: 0571-88910240

联系人: 杨翼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56)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09

法定代表人: 沈伟桦

电话: 010-52855713

传真: 010-85894285

联系人: 程刚

客服电话: 400 6099 200

网址: www.yixinfund.com

(57)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7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联系人：段京璐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58）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杨树浦路 340 号）C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电话：021-38600735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方成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59）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A303
法人代表：杨涛
联系人：周君
电话：010-53570568
传真：010-59200800
网址：www.tdy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19-9868

（60）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215A

法人代表：梁蓉

联系人：张晶晶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88067526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irich.com

11.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到 2015 年 2 月 13 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两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两百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本公司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及利息在三个月届满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12. 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300万元以下	0.4%
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如认购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费为 0。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 A 类基金份额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者重复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1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1.00元。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前端认购费率})$$

$$\text{前端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利息}) / 1.00 \text{ 元}$$

(2)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前端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利息}) / 1.00 \text{ 元}$$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利息}) / 1.00 \text{ 元}$$

3、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0.46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6\%) = 994.04 \text{ 元}$$

$$\text{前端认购费用} = 1,000.00 - 994.04 = 5.96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4.04 + 0.46) / 1.00 = 994.50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994.50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0.46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1,000.00 + 0.46) / 1.00 = 1,000.46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0.46 份 C 类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期发售。

各销售机构销售网点（含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可接受投资者（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在 1.00 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 元）的认购申请，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 元）。

超过首次认购最低金额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认购，不设认购金额级差，认购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募集期投资者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重复认购基金时，可以在其开户的原网点认购，也可以在该网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任一代销机构的网点或者是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资金账户；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2.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00 元。

3. 直销中心办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9 层。

4. 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

（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 17:00 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工商银行理财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基金账户；

-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 b. 本人的中国工商银行理财卡；
- c. 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 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工商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 17：00 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 ③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 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网上银行全天、网点营业时间内全日可提交申请，工作日 15:00 以后的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

2、开户及认申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交易即可）；

(2) 认购/申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帐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帐户”，正确填写基金帐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申购）。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 2)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 3) 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在柜台交易需提交以下材料（认购/申购基金可以在网上银行操作）：

- 1) 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 2)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

注：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且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

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帐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帐户”，正确填写基金帐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申购。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 95555 提交认购申请。

2. 网上办理

（1）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通—股票基金—银基通链接进入，选择“网上开基金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 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 17：00 至 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 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

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15：00 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理财宝卡；
- (2)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 (3) 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本人中信银行理财宝卡（存有足够资金）；
- (2) 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办理程序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八)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办理程序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九)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

1. 业务办理时间

开放式基金交易的时间为开放日（详见招募说明书）上午9：30至下午1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 请投资人在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个人借记卡并存入认购资金；

2) 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基金账户。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雪莲借记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是指身份证（包括临时身份证）、户口薄、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警官证，其他证件

不可办理基金业务。);

填写《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2) 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 填写《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

2) 在认购期内, 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3) 认购、申购当日15: 00前, 客户可向柜台发起撤单申请, 若撤单成功, 则核心账务系统将款项进行解冻处理。

(十)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和第三方销售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和第三方销售机构, 包括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 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 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 (2)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十一）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本公司的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回乡证、户口本、护照等）及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2) 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及其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3) 指定银行账户信息（账号、户名、开户行名称），账户名应与投资人一致。

(4)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5) 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6) 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须准备以下资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 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0136014040000047

(2) 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0098219067040896

(3) 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94000053003828

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 对于公司新发基金产品，为保证认购确认成功，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应保证在基金发行结束日前全额到账，到账截止时间为 16:00，提前汇至直销专户的款项不计任何利息。

(3) 投资者在银行办理汇款时，应在汇款单备注栏内准确填写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申请的交易账号，如果尚未申请交易账号，则应填写准备用于开户的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4) 汇款人名称或缴款人名称与基金账户开户人姓名必须一致

(5) 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00 元。

3. 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该机构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5. 直销中心办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9 层。

6. 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

(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办妥中国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 办理开户手续: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工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 投资人可于 T+2 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 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 机构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2)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 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 查询。

工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 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 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 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已经开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 机构投资者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 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4) 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5) 机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6)通过工行申/认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华商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四）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9：30至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申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 认购/申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 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委托开户及密码预留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 机构代码证；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 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 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2) 认购/申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

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c. 基金业务授权书；
- d.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 e.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 f.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 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 (2)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 (2) 机构证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证件、事业法人证件、技术监督局代码、行政机关、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基金会、其它机构证明）复印件、预留印鉴、法人授权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同一投资者只能利用一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作为身份证明依据；

- (3) 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 (2) 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办理程序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八)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办理程序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九）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业务办理时间

开放式基金交易的时间为开放日（详见招募说明书）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1）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 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由被授权人持本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开户时使用的证明文件、预留印鉴、证券业务授权书、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等到我行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的网点进行办理。

2) 填写《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2）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 填写《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

2) 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3) 认购、申购当日 15：00 前，客户可向柜台发起撤单申请，若撤单成功，则核心账务系统将款项进行解冻处理。

（十）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和第三方销售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和第三方销售机构，包括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 预留印鉴；

(7)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十一）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日除外）。

3.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签字复印件；

(4)印鉴卡一式两份；

(5)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注明（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6)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7)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8)加盖公章的《机构风险测评问卷》。

(9)法人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确认。

(10)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5. 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 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0136014040000047

(2) 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0098219067040896

(3) 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94000053003828

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 对于公司新发基金产品，为保证认购确认成功，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应保证在基金发行结束日前全额到账，到账截止时间为 16:00，提前汇至直销专户的款项不计任何利息。

(3) 投资者在银行办理汇款时，应在汇款单备注栏内准确填写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申请的交易账号，如果尚未申请交易账号，则应填写准备用于开户的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4) 汇款人名称或缴款人名称与基金账户开户人姓名必须一致。

(5) 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6) 投资者在银行办理汇款时，应在汇款单备注栏内准确填写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申请的交易账号，如果尚未申请交易账号，则应填写准备用于开户的证件类型及号码。

五、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冻结期间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转换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退款

1.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的退款时间和方式详见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

2.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需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验资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达到以下条件：

1.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达到前述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合同生效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基金管理人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电话：010-58573600

传真：010-58573520

联系人：周亚红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三）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募集基本情况”的第10条“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部分。

（四）直销机构：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9 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直销中心：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10-58573768

传真：010-58573737

网址：www.hsfund.com

（五）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10-58573768

传真：010-58573737

联系人：马砚峰

网址：www.hsfund.com

（六）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七）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周祎

联系人：周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